









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行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行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。本行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--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本行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。

本行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





